**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配送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投标人为采购人下属各项目学校提供（货物名称）为 元/斤/盒，合同产品单价（即投标产品单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单个产品的综合价格，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浮动过大（单价与超市价格相差大于5%）时，启动调价机制。具体为：当价格上涨持续一个月超过5%时,由投标人提出调价申请和调价依据。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组成调价小组,对当地不少于3家大型超市同规格产品询价后做出是否需要进行单价调整的结论,并根据询价的平均价格确定调整后的价格。当价格下降持续一个月超过5%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询价小组对当地不少于3 家大型超市超市同规格产品询价后做出是否需要进行单价调整的结论,并根据询价的平均价确定调整后的价格（详见合阳县营养改善计划调价机制）。

4、数量：每次的配送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人数为准（含留样和陪餐数量），最终据实结算，即每次的实际配送量是周用量×人数。

5、合同总货款：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人数，以配送数量和合同产品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依据在校天数按月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及符合付款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供货期、地点及方式:**

1、供货期：学生在校天数约为200天，采购人将根据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供货时间调整。

具体要求:鸡蛋的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7天，每次配送各学校1周用量。纯牛奶、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的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其保质期的一半，每次配送各学校2周用量。

2、地点：采购人指定各项目学校

3、方式：现场履约

**五、 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中标产品，并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投标人提供货物必须是投标人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食品、最新口味，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3、投标人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项目学校提供每批产品质检报告，确保质量、卫生不出问题，因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甲方及项目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

5、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停止该商品或品牌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中的供应。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采购人随机从投标人配送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每学期至少检验1次，供货期内检验次数不少于2次，必要时增加检验次数，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现象，甲方直接终止合同，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甲方及辖区项目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下属各项目学校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3、产品验收：投标人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卸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